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內幕消息 更新公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收到傳奇影業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傳奇」）主動提出之可能要約建議。

董事局謹此就傳奇主動提出之可能要約建議提供以下更新：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傳奇已通知本公司其已撤回就本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之建議。
2. 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否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即傳奇發出通知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傳奇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須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1.1(c)所載的限制所約束，並被禁止提出任何其他收購建議。

3. 董事局保留其法律權利，向傳奇追討本公司就處理傳奇主動提出之可能要約建議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及開支，以及就此所蒙受的其他損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 JP

盧永仁博士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